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范瑞君  
電話：02-27258610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30010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府108年度員工休閒隊社一覽表(3561438\_108300106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調劑同仁身心，促進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體精神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本府員工休閒隊社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第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108年度員工休閒隊社一覽表供參，或可至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 (<https://dop.gov.taipei/>) /熱門服務 (或服務園地) /休閒隊社專區瀏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